

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工程人員留任獎金發給作業規定總說明

彰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因應適用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(七)之工程機關(單位)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且連續任職同一機關屆滿一定年限，視工程人員留任之實際需要，按年發給一次性獎金，以提高留任誘因，為辦理留任獎金作業，特依據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表附則第五點規定，爰擬具「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工程人員留任獎金發給作業規定」草案，計十一點，其訂定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目的及依據。(草案第一點)
- 二、支給對象。(草案第二點)
- 三、支給數額上限。(草案第三點)
- 四、年資採計。(草案四點)
- 五、結算日。(草案第五點)
- 六、評核程序。(草案第六點)
- 七、發給日期。(草案第七點)
- 八、支領限制。(草案第八點)
- 九、未規範事項之辦理依據。(草案第九點)
- 十、經費來源。(草案第十點)
- 十一、明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方式(草案第十一點)